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關連交易

從中國鐵通集團有限公司收購目標資產和業務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本次收購

2015年11月27日，中移鐵通(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鐵通(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簽訂了收購協議，當中中移鐵通同意購買而鐵通同意出售目標資產和業務。本次收購的對價為人民幣318.8億元(約合386.7億港元)，最終對價會按照收購協議所述價格調整機制進行調整。另外，中移鐵通將承擔淨債務約人民幣23.4億元(約合28.4億港元)。價格調整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0億元(約合12.1億港元)。最終對價不會超過人民幣328.8億元(約合398.8億港元)。對價將由中移鐵通於交割日支付予鐵通。價格調整金額將於獨立審計師提交有關目標資產和業務於交割日的審計報告後15個工作日內由中移鐵通支付予鐵通。有關本次收購的對價及價格調整金額將以本集團自有資金支付。

上市規則之含義

鐵通現時是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鐵通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中移鐵通訂立的收購協議及本次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收購中最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收購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要求，但獲豁免遵守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警告：本次收購的交割在以本公告中「先決條件」部分列出的若干條件之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為前提，因而本次收購的交割可能發生亦可能不會發生。因此，本公司的股東、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股份、美國存託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應謹慎行事。不清楚應採取何等行動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概況

2015年11月27日，中移鐵通(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鐵通(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簽訂了收購協議，當中中移鐵通同意購買而鐵通同意出售目標資產和業務。

收購協議

日期

2015年11月27日

簽約方

賣方： 鐵通

買方： 中移鐵通

本次收購內容

根據收購協議，中移鐵通同意購買而鐵通同意出售目標資產和業務。鐵通為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下轄31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分公司，多年來從事固網電信運營，在31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擁有豐富的全國骨幹網絡、城市光纜、IPv4地址資源、房屋及土地，擁有的固網寬帶用戶和固話用戶均超過千萬，及擁有具有豐富固網運營經驗的從業人員，詳見本公告「目標資產和業務的進一步資料」一節。

對價、對價支付條款及淨債務的承擔

本次收購的對價為人民幣318.8億元(約合386.7億港元)(「對價」)，最終對價會按照收購協議所述價格調整機制進行調整。另外，中移鐵通將承擔淨債務約人民幣23.4億元(約合28.4億港元)。

對價與價格調整機制經雙方本著公平交易的原則協商後確定，且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建立，涉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基於一系列行業普遍接受的估值法和慣例而確定的估值區間、已審計的目標資產和業務價值、評估的目標資產和業務價值(基於鐵通聘用的獨立評估師出具的報告)、本次收購產生的潛在協同效應、當前商業狀況以及目標資產和業務發展前景、標準商業條款以及其他考慮事項如在正常協商中出現的考慮事項等。

該對價將根據價格調整機制進行調整。價格調整主要基於目標資產和業務於相關期間內的因營運資金、資本支出、折舊及負債等增減而變化的經審計的淨資產賬面值。中移鐵通及鐵通同意，價格調整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0億元(約合12.1億港元)。最終對價不會超過人民幣328.8億元(約合398.8億港元)。

對價將由中移鐵通於交割日支付予鐵通。價格調整金額將於獨立審計師提交有關目標資產和業務於交割日的審計報告後15個工作日內由中移鐵通支付予鐵通。有關本次收購的對價及價格調整金額將以本集團自有資金支付。

先決條件

本次收購的交割以下列條件的達成為前提：

- (1) 收購協議已生效；
- (2) 鐵通於收購協議簽訂日作出的陳述及保證在交割日仍保持真實、準確、完整，並且在所有重要方面不存在誤導、虛假陳述和遺漏；
- (3) 就收購協議所要求的在交割日之前應履行或遵守的所有約定、義務和條件，鐵通已加以履行和遵守；
- (4) 未發生任何對目標資產和業務的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
- (5) 鐵通的董事會及其股東已按照其公司治理文件及適用的法律法規批准收購協議項下的交易；
- (6) 中移鐵通的董事會及其股東已按照其公司治理文件及適用的法律法規批准收購協議項下的交易，本公司已按照其公司治理文件及適用的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批准收購協議項下的交易；及
- (7) 收購協議項下的交易已取得必需的政府部門的批准、許可或授權。

中移鐵通及鐵通同意使用其合理努力，於2015年12月31日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達成上述全部先決條件。如果上述全部先決條件未在2015年12月31日前實現，在現實可行的前提下，中移鐵通及鐵通可協商以書面確認方式(a)確定於其他日期進行交割，或(b)豁免有關先決條件並視同全部先決條件已全部達成。

交割

以上述條件之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為前提，預期本次收購將於2015年12月31日交割。如果在2015年12月31日之前以上所述任何條件尚未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中移鐵通及鐵通應真誠地談判及協商另一個交割日。

從交割日開始，中移鐵通將成為目標資產和業務的合法持有人。除非雙方另行同意，鐵通可享有目標資產和業務在交割日前累積的一切權利和利益及承擔一切義務和責任，而所有目標資產和業務在交割日之後累積的一切權利、利益、義務和責任則屬於中移鐵通。

在交割日起90日內，雙方均同意按商定的交割方案以完成目標資產和業務的轉讓。目標資產和業務應根據商定的交割方案由鐵通轉讓至中移鐵通或其指定的受讓人。

本次收購的理由和好處

董事會相信，本次收購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發展，原因如下：

- (1) 本次收購對於本公司推動並加速全業務運營轉型有著重要的戰略意義，這使本公司能有效地在數據需求強勁的捆綁服務時代中提高競爭力、更好地與其他全業務運營商競爭；
- (2) 本次收購將幫助本公司獲得固網寬帶牌照，使本公司能把握固網寬帶市場的發展機遇，拓展智慧家庭的增長潛力，在中國固網寬帶市場的預期增長中獲利；
- (3) 本次收購預計可以幫助本公司快速擴大用戶群，發展捆綁服務，降低離網率，提高用戶粘性及收入；
- (4) 本次收購將為本公司帶來相關現有網絡資產(廣泛的城域網、骨幹網、IPv4地址等)，並通過網絡融合提升網絡能力、覆蓋及效率；
- (5) 本次收購將幫助本公司獲得具有豐富固網營運管理經驗和維護能力的人員隊伍；及
- (6) 整體而言，本次收購將顯著減少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通過鐵通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簡化本公司管理及營運結構。詳見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7日發佈題為「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整」的公告。

目標資產和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鐵通的前身是鐵道通信信息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於2000年12月，是國有大型基礎電信運營企業。鐵通於2008年正式併入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成為其全資附屬公司，下轄31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分公司，保持相對獨立運營。

根據收購協議的約定，中移鐵通將收購鐵通的若干資產、業務及相關負債並接收相關從業人員。其中，收購的資產和業務包括約9.9萬皮長公里的全國骨幹網絡、約182.2萬皮長公里的城市光纜、約2,471萬個IPv4地址資源、房屋1,814項及土地685項、約1,198萬的固網寬帶用戶和約1,829萬固話用戶(其中含1,388萬的傳統固話用戶)。此外，鐵通擁有具豐富固網運營經驗的從業人員約4.7萬人。鑒於鐵通的部分資產(例如產權不清晰的土地、房屋)不符合合規性，將不會被收購，未來本集團將根據需要對其進行租用。據此，本集團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關於2014至2016年度物業租賃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將進行調整。此次中移鐵通收購的目標資產和業務於估值日的賬面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531.0億元(約合644.1億港元)，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231.4億元(約合280.7億港元)，其中淨債務約為人民幣23.4億元(約合28.4億港元)，淨資產約為人民幣299.6億元(約合363.4億港元)。

下表載列目標資產和業務的若干過往財務資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截至2015年5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註3)		止5個月期間	
	人民幣 百萬元	相當於 百萬港元	人民幣 百萬元	相當於 百萬港元	人民幣 百萬元	相當於 百萬港元
收入 ^(註1)	21,331	25,873	23,343	28,314	9,344	11,334
稅前利潤／(虧損) ^(註1)	(4,735)	(5,743)	28	34	37	45
稅後淨利潤／(虧損) ^(註1)	(4,748)	(5,759)	10	12	33	40
估值日淨資產 ^(註1)					29,959	36,339
EBITDA ^(註2)	5,890	7,144	7,034	8,532	3,130	3,797

註：

1. 該等財務資料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2006)編製。
2. 本公司對EBITDA的定義為未扣除稅項、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融資成本、利息收入、營業外收入(支出)淨額、資產減值損失、折舊及其他資產攤銷前的期間利潤。
3. 於2014年6月1日起，鐵通於中國大陸境內的電信業務被納入「營改增」範圍而開始適用並繳納增值稅，此前相關電信業務適用並繳納營業稅。「營改增」對2014及2015年的收入和利潤造成一定負面影響。

上市規則之含義

鐵通現時是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鐵通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中移鐵通訂立的收購協議及本次收購事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收購中最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收購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要求，但獲豁免遵守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由於所有執行董事同時擔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行政職位，因此所有執行董事自願迴避表決有關批准收購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決議案。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認為收購協議為各方按公平交易原則協商後所達成，反映了常規商業條款，其下交易條款及中移鐵通就本次收購應付的最終對價均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鐵通為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多年來從事固網電信運營。中國移動通信集團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公司，其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大約72.7%。透過本集團，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是在中國擁有市場領先地位的移動通信服務供應商。

中移鐵通是本公司為本次收購而設立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是在中國擁有市場領先地位的移動通信服務供應商，經營覆蓋中國內地所有31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和香港的全國性移動通信網絡。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告按人民幣0.82444元= 1.00港元的匯率，提供人民幣兌港元的換算價。提供上述換算價並不意味著人民幣和港元能實際按照上述匯率相互兌換。

警告：本次收購的交割在以本公告中「先決條件」的部分中列出若干條件之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為前提，因而本次收購的交割可能發生亦可能不會發生。因此，本公司的股東、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股份、美國存託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應謹慎行事。不清楚應採取何等行動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含義：

「2014至2016年度物業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於2013年8月15日簽訂的2014至2016年度物業租賃協議
「本次收購」	指	由中移鐵通向鐵通收購目標資產和業務
「收購協議」	指	中移鐵通與鐵通於2015年11月27日簽訂的協議，據此，中移鐵通同意購買而鐵通同意出售目標資產和業務
「美國存託股份」	指	本公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的美國存託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移鐵通」	指	中移鐵通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	指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且其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交割日」	指	2015年12月31日或中移鐵通與鐵通另行商議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對價」	指	具有本公告「對價、對價支付條款及淨債務的承擔」一節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淨債務」	指	目標資產和業務於估值日的淨債務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價格調整金額」	指	按照價格調整機制而對對價作出調整的金額,根據收購協議的約定,有關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0億元(約合12.1億港元)
「價格調整機制」	指	收購協議雙方根據收購協議中的約定對對價進行調整的機制
「相關期間」	指	從估值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資產和業務」	指	鐵通的若干資產、業務及相關負債和從業人員，詳見本公告「目標資產和業務的進一步資料」一節
「鐵通」	指	中國鐵通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日」	指	2015年5月31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尚冰
董事長

香港，2015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尚冰先生、李躍先生、薛濤海先生、沙躍家先生及劉愛力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由羅嘉瑞醫生、黃鋼城先生、鄭慕智博士及周文耀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